

## 人民法院公告

**腾飞虎:**

本院受理原告霍尔吉诉被告腾飞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兴隆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承德广利源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黄井民、吴桂香:**

本院受理原告艾晓海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方送达(2020)冀0822民初159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隆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赵鑫利:**

本院受理原告张淑兰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方送达(2020)冀0822民初141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隆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王爱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峰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方送达(2020)冀0822民初146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隆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王慧敏:**

本院受理原告郭小林诉被告王慧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兴隆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王勇与申怀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10时至2021年4月16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申怀玉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中路方北小区1-6-401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1年4月19日10时至2021年4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穆跃彬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227号盛邦花园一区1-1-2303房产一套。有意竞买者及优先购买权人请登录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报名竞买，优先购买权人须到本院办理优先权购买手续。因被执行人穆跃彬死亡，其相关权利人请在起拍前三日内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